

114年度茂林區回饋金規劃運用情形

列印日期：114年07月24日
單位：元

編號	區別	核撥單位	回饋金名稱	回饋區域(請註明在地里及周邊地)	法源依據	預算編列金額	核撥金額	保留款金額(含備註)	分配方式及運用情形	執行細項	小計	合計	成立審議小組或委	經費門執行金額及其比率(%)	
														經常門	資本門
1	茂林區	經濟部水利署	高屏溪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	高雄市茂林區茂林里、萬山里、多納里	依自來水法第12條之2第3項	6,290,094	0	0	一、分配方式：回饋總金額6,290,094元皆分配於本區三里，並依既有相關規定辦理。 二、運用情形：依「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提報分類表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	本區灌溉用水系統改善工程(資本門) 茂林區觀光景點、道路清潔及環境綠美化維護雇工等費用 補助本區學生大專院校以上學生獎助學金 辦理本區居民114年度醫療支出補助 辦理本區水資源保育與回饋業務臨時人員薪資、勞健保費、獎金、退休金等 辦理本區全區路燈電費 辦理本區急難救助 捐助本區居民喪葬補助費用火化補助 本區學童營養餐費 辦理114年度水資源教育保育活動暨模範母親表揚活動 辦理114年度水資源教育保育活動暨模範父親表揚活動 雇用臨時人員辦理水資源保護區巡查業務 辦理114年度各里環境衛生清潔比賽獎勵金	\$800,000 \$3,050,000 \$150,000 \$200,000 \$435,000 \$509,422 \$60,000 \$120,000 \$209,672 \$130,000 \$130,000 \$410,000 \$86,000	\$6,290,094	V	5,490,094元 87%	800,000元 13%

承辦人(含聯絡電話)
顏稟桓07-6801045#214

單位主管

會計單位

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代理人

課員顏稟桓

秘書室主任魯美珍

主計室主任陳雪玲

高屏溪區公所 區長 駱章志(用)